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1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2日
聲請人	許霖杰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109年度執字第2160號文書（下稱系爭文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文書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18號許霖杰聲請案